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赫哲族社会发展辉煌历程展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（标的名称）赫哲族社会发展辉煌历程展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小型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